

比對現行牌照條件與 《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所建議改善的規管制度

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一名委員詢問《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新訂第 7O 條對現有持牌機構的影響。

2. 正如當局所解釋，新訂的第 7O 條旨在為條例草案生效前所批出的現有牌照訂定過度性安排。即使條例草案引進新的發牌制度，現有牌照可繼續在餘下的牌照期內保持有效。換言之，現有牌照的牌照條件不會於條例草案生效時有所改變。

3. 當立法會通過本條例草案後，現有持牌機構將會在經改善的規管環境下經營。條例草案其中之目的，是加強保障競爭措施、改善電訊服務的互連和接達安排、精簡發牌程序，並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在若干技術事宜上的權力。舉例說，新訂的第 7K 至 7N 條所提供的保障競爭措施，旨在加入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的現行牌照條件所訂明的權力，藉以加強電訊管理局局長的規管權力，並把該等權力伸延至整個電訊市場(請參閱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發出有關《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電訊業近日的發展亦說明訂立切合現況及有助保障競爭的制度，對維護業內公平競爭至為重要。

4. 當局已就在條例草案內建議作出改善的規管制度，廣泛諮詢業界及公眾的意見。我們於一九九六年就建議的法例修改進行第一次公眾諮詢，並於修訂有關的建議後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發出另一份諮詢文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我們發出《一九九八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 – 諮詢文件》。在完成《一九九八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 – 意見綜論》後把草案提交立法會。我們的建議大致上獲得持牌機構及電訊服務用戶支持。對於法案委員會及各代表團體就條例草案不同條文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已發出文件加以回應。各代表團體的意見及相關評論摘要(包括當局及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意見)載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法案委員會文件 CB(1)372/99-00(02)號。

5. 《電訊條例》下共有超過 30 類不同牌照。所有牌照的一段條件均受《電訊規例》規定，並列載於規例內，而主要牌照均刊載於電訊管理局的網頁(網址：<http://www.ofta.gov.hk>)。為利便法案委員會

進行討論，附表 A 載列條例草案所建議改善的規管制度與下列三大類公共電訊服務牌照主要牌照條件(新訂第 7、35A、36A 及 36AA 條)的比對 -

-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FTNS)牌照
-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PRS)牌照(例如流動電話服務及傳呼服務)
-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PNETS)牌照(例如互聯網接達服務及對外電訊服務)

大部分其他的牌照(例如私人系統的移動無線電系統牌照)，均不牽涉公共電訊服務。所有有關保障競爭條款並不適用於這些牌照，而它們的現行牌照已經包括檢查設施的條款。

資訊科技及播廣局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比對現行牌照條件與《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所建議改善的規管制度

《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新條文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第 7F 條 – 收費	一般條件第 20 條已有類似條文，規定持牌機構公布收費。	現有牌照並無條文規定持牌機構公布收費。如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指示，持牌機構便要公布其收費。	現有牌照並無條文規定持牌機構公布收費。如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指示，持牌機構便要公布其收費。
第 7G 條 – 價格管制	根據一般條件第 20 條，現時在市場上佔優勢的營辦商經已受到價格管制。	現有牌照並無對佔優勢的營辦商實施價格管制。 新訂的第 7G 條授權決策局局長訂立規例，就在電訊市場上佔優勢的傳送者牌照持牌機構作出規定，以便實施價格管制，限制其收取多於或少於其公布的費用。	新訂的第 7G 條只適用於固定傳送者牌照或傳送者牌照持牌機構，而不適用於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持牌機構。
第 7I 條 – 資料	一般條件第 18 條 已有類似條文。	個人通訊服務牌照特別條件第 14 條 已有類似條文。	牌照的特別條件已有類似條文。
第 7J 條– 設施的檢查等	一般條件第 9 條已有類似條文。	個人通訊服務牌照特別條件第 9 條已有類似條文。	牌照的特別條件已有類似條文。

《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新條文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第 7K 條 – 反競爭行爲	一般條件第 15 條 已有類似條文。	個人通訊服務牌照特別條件第 12 條已有類似條文。	一般條件第 7 條已有類似條文。部分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在特別條件之下載有與新訂第 7K 條類同的條文。
第 7L 條 – 濫用優勢	一般條件第 16 條已有類似條文。	現有牌照並無類似條文。如營辦商成爲在市場上佔優勢者，便會受第 7L 條的條文所管限。	現有牌照並無類似條文。如營辦商成爲在市場上佔優勢者，便會受第 7L 條的條文所管限。
第 7M 條 – 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爲	並非新條文，因爲持牌機構不應從事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爲，否則便違反一般條件第 10(1)條 - 提供令電訊管理局局長滿意的服務。	並非新條文，因爲持牌機構不應從事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爲，否則便違反一般條件第 3 條 - 提供令電訊管理局局長滿意的服務。	並非新條文，因爲持牌機構不應從事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爲，否則便違反一般條件第 1 條 - 提供令電訊管理局局長滿意的服務。
第 7N 條 – 不得歧視	一般條件第 16(3)(b)(ii)條已有類似條文。	現有牌照並無類似條文。如營辦商成爲在市場上佔優勢者，便會受第 7N 條的條文所管限。	現有牌照並無類似條文。如營辦商成爲在市場上佔優勢者，便會受第 7N 條的條文所管限。
第 35A 條 – 查閱紀錄	一般條件第 19 條已有類似條文。	個人通訊服務牌照特別條件第 15 條已有類似條文。	牌照的特別條件已有類似條文。

《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新條文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第 36A 條 - 互連	一般條件第 13 條以及《電訊條例》現行第 36A ¹ 和 36B 條已有類似條文。	《電訊條例》現行第 36A 及 36B 條已有類似條文。	《電訊條例》現行第 36A 及 36B 條已有類似條文。
第 36AA 條 – 共用設施	一般條件第 31 條已有類似條文。	現有牌照並無類似條文。根據新訂的第 36AA 條，當局只會在符合公眾利益而持牌機構之間所進行的商業談判無法達成協議的情況下，指示持牌機構共用設施。	無影響，因為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持牌機構只屬服務營辦商而非設施供應商，故第 36AA 條不大可能適用。

註：有關牌照可從電訊管理局的網頁(網址：<http://www.ofta.gov.hk>)下載。

¹ 新訂的第 36A 條旨在清楚訂明電訊管理局局長在互連方面的權力。特別是電訊管理局局長可於任何技術可行點上決定互連。